藝術未來行動專案 Q&A

專案精神與 目標

Q1:請問行動專案所支持的藝術核心、類型、內涵為何?

A1:依專案辦法,補助內容以突破疫情之影響,擘劃因應未來環境變化之中長期策略藍圖:

- (一)依自身特質與發展階段,檢視面臨之關鍵議題,提出相對應之精進或轉型計畫,注入未來行動之實踐能量。
- (二)依所處領域之未來趨勢與需求,提出具社會性、公共性,關照生態面之計畫,或深化內涵底蘊之藝術創作計畫,累積藝文發展之推進力量。

申請資格與申請方式

Q2:團體申請有什麼基本條件限制,團體是指法人、協會嗎,個人工作室可以申請嗎?

A2:本專案申請資格為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之團體或個人。團體應 經政府機關立案之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,但不包含政府、政黨、學校等及 其所屬單价。

Q3:是否有規定必須立案多久才能申請?如果團隊立案未滿一年,無法附上兩年營運狀況亦或報稅影本,還具有申請資格嗎?

A3:立案年限沒有限制。如果團體立案不滿一年,請檢附財務狀況說明。

Q4:可否兩個個人一起申請?

A4:申請者必須是單一個人,或是單一團體,但是計畫可以有合作對象。 如有合作人員或合作團體單价,請檢附對方同意函,同意函沒有制式格式。

Q5:請問申請專案可否同時擁有文化部、文策院的補助?或者是否有一定不能補助之限制?

A5:同一計畫不能同時獲得國藝會、文化部、文策院補助。依專案辦法規定,「同一計畫獲得本基金會、文化部及其所(附)屬單位補助者,不再重複補助。」以及「計畫不得為政府、政黨、學校等及其所屬單位主辦或委辦之活動;惟公立展演機構合辦或共同主辦之計畫不在此限。」

O6:請問如何申請?

A6:本專案採用線上申請·如果還沒有帳號·可以先至「國藝會藝文補助 資訊系統」建立帳號·填寫基本資料,於收件起止日內可建立新申請案。

O7:請問 4 月和 10 月的投件有什麼差異嗎?會分別公布結果嗎?

A7:考量或許有申請者需要較長時間的醞釀及前置規畫期程,因此規劃二次收件。獎助結果分別於6月底、12月底前公布。

計畫書

Q8:請問計畫書有規定撰寫的格式或有參考範例嗎?

A8:請於線上系統填寫本專案相關表單·計畫書沒有一定的格式·完整內容請參照專案辦法第五條第六項「申請資料」之說明。

O9: 團體申請者是否需提供財務損益的細節資料?

A9:附件資料為輔助評審委員了解申請者之相關資料,團體申請者檢附之附件包含近二年營運狀況,以及最近一年國稅局申報書影本。

計畫內容

Q10:請問怎樣的類型計畫才能申請,可以是跨領域嗎?有呈現媒介或補助項目的限制嗎?

A10:本專案對所有藝術門類開放,計畫內容由大家自主規劃,沒有特別限制,期不框限大家對未來的想像。

O11:請問是否有計畫期限,是否有要求本年度內就要有成果?

A11:計畫執行期程至多可達三年,國藝會屆時乃依據各個獲獎助計畫所 規畫的進度表檢核。

審查標準

Q12:請問專案審查重點及標準為何?

A12:審查標準依專案辦法第六條、評選標準:

- 1.計畫之未來性、突破性。
- 2.計畫理念及關鍵議題、需求之分析。
- 3. 策略及執行方式具體可行。
- 4.執行效益及預算編列之合理性。

補助金額、 核鎖

Q13:請問補助金額有占預算總額之比例限制嗎?

A13:本專案沒有設定補助比例的上限,申請者得依計畫實際需求,詳實、合理的編列經費預算(包含收入與支出的整體規劃)。

O14:請問補助款核銷之原則?

A14:專案核銷需檢附原始支出憑證正本,查核後退還,有關「撥款及核銷」規定請詳專案辦法第八條。本專案於補助結果公告後,有關計畫執行及核銷相關注意事項,將另與獲獎助者說明。